

# 1、开标一览表

项目名称：2023年三亚市吉阳区青少年社会服务项目

招标编号：ZH2023-005

包号：ZH2023-005

列名称	列内容
投标单位名称	三亚希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投标报价（小写）	2850000.00
投标报价（大写）	贰佰捌拾伍万元整
服务期	12个月

交货地点：用户指定地点

投标单位：三亚希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理人）：张平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3-07-07

注：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；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，包含运输、保险、税收等相关费用，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，请投标方注意

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。

### 1.1分项报价明细表

项目名称：2023年三亚市吉阳区青少年社会服务项目

招标编号：ZH2023-005 包号：/包

序号	服务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
1	督导工资	月	1*12	10000.00	120000.00	共计 2136000, 占比75%
2	项目主任工资	月	8*12	6000.00	576000.00	
3	项目社工工资	月	24*12	5000.00	1440000.00	
4	服务活动经费	笔	1	370000.00	370000.00	占比13%
5	管理费及税费	笔	1	344000.00	344000.00	占比12%
总计					2850000.00	

投标单位：三亚希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理人）：张平

日期：2023年 7月 7日

注：①投标人必须按“分项报价明细表”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，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
②“分项报价明细表”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“开标一览表”报价合计相等。

③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，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

## 1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参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三亚市吉阳区委员会的2023年三亚市吉阳区青少年社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三亚市吉阳区青少年社会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三亚希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479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三亚希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3年7月7日

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